**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县处级领导班子廉政风险防控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抓党风廉政建设方面 | 抓制度机制方面 | 抓分管业务方面 |
| 廉政风险点 | 1、宗旨意识、大局意识不强，与群众面对面沟通交流少，不能急群众所急，想群众所想，为民服务、密切联系群众方面做得不够。  2.“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”的意识不强，出现重业务、轻党建思想。  3.对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、制度化重视不够，“学”“做”结合意识不强，让“两学一做”流于形式。  4.政治站位不高，对党的政策、理论等理解不透彻，影响日常工作决策。  5.工作中出现懒政、懈政思想。  6.“四风”问题整改不彻底，官僚主义思想仍然存在。  7.主要领导履行党风廉政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、分管领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制意识不强。  8.有“急功近利”思想，工作作风不扎实，喜欢做表面文章。  9.“八项规定”执行不严格，出现铺张浪费、公车私用、违规吃请等问题。  10.全面从严治党失之于宽、失之于松、失之于软，机关工作制度执行力不够。 | 1.对公共资源交易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了解不到位。  2.办各项规章制度在制定过程中，缺乏调研、缺乏针对性和操作性，存在故意不立或少立限制自己的条款现象。  3.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收受礼金、谋私不正当利益。  4.不执行集体议事规则，独断专行，为特定群体谋取利益等问题。  5.在落实《条例》、《准则》等规章制度方面打“擦边球”。  6.不能主动贯彻执行“三重一大”、“五个不直接分管”、“末位表态”等制度。  7.不能严格执行《干部选拔任用条例》， “带病提拔”干部。  8.对“三务公开”制度监管不到位，出现“暗箱操作”、“灯下黑”等违规违纪行为。  9.不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审核，签字报销超标费用的情形。 | 1.对分管业务法规不熟悉，交易流程和节点、风险点把握不准，对工作动态的把握主要依赖分管部门负责人汇报，缺乏直接管控能力。  2.可能存在利用职务便利参与和干扰正常招投标活动，优亲厚友、损公肥私。  3.分管部门不按规定进行招投标活动，信息不公开，程序不规范。  4.在精准扶贫工作领域可能出现责任落实不到位、工作措施不精准，工作作风不扎实、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。  5.对容易发生腐败的重点岗位、重点个人监管不严；在违法违纪行为查处中，作人情或收受当事人好处。 |
| 廉政风险  防范措施 | 1.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教育，提高为民服务意识，经常深入基层、服务群众，加强与群众的沟通交流，密切党群干群关系。  2.始终坚持“一岗双责”制，牢固树立“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，不抓党建就是失职”的思想，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，以抓好党建工作促进业务工作提质提效。  3.认真落实年度中心组学习计划、三会一课制度、每周四集中学习等，加强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、制度化。  4.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，从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  5.认真落实民主生活会、廉政谈话制度，班子成员之间相互提醒、相互批评、相互鼓励。  6.加强政治理论学习，牢固树立党性意识，对照新时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“十种表现”逐条进行自查、整改。  7.制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，强化责任意识，明确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职责，督促分管领导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。  8.认真落实“三严三实”学习教育，加强政治理论学习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。  9.认真落实“中央八项规定”及自治区、市出台的配套规定，强化社会监督、自我监督。  10.全面推进从严治党，扎紧制度的笼子，提升制度执行了，将制度付诸于实际行动。 | 1.充分发挥党组的领导作用，定期对中心现行制度进行梳理和完善，对制定制度条款依据进行严格考证，制定制度征求相关部门及科室意见，确保制度可操作性强。  2.定期听取招标采购项目汇报，不定期抽查项目，对重大项目亲自把关。  3.制度制定要坚持“公平公正”原则，广泛征求大众意见及建议，以加强管理、推动工作为前提。  4.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，规范议事流程，严格议事程序。  5.加强对《条例》《准则》的学习，认真落实相关条款规定，做到不踩纪律底线，不触法律红线。  6.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要求，以制度压紧压实领导班子集体责任，压紧压实一把手责任。  7.坚持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好干部”标准，认真落实“五观察五看”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》。  8.结合“3+5”重点工作，进一步完善“三务公开”制度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 | 1.加强业务学习，积极参与国家、自治区相关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，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，对中心发展和交易动态有深入了解。  2.完善业务工作制度，形成制约有效的工作机制，每周一例会听取业务工作汇报，不定期抽查项目，对重点项目分管领导亲自督办。  3.加强廉政自律，主动接受班子成员和环节干部、一般群众监督，对批评意见虚心接受，对存在问题积极上组织说明，立行立改。  4.制定《市公管办精准扶贫包联帮扶三年攻坚实施方案》，帮扶工作队制定精准扶贫包联帮扶重点任务清单。成立督查小组，建立督查台帐，强化执纪监督，对违规违纪行为严肃追责。  5.认真落实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制，完善机关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配套制度，实现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权。 |